

证券代码：872341 证券简称：同泽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志山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584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30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黄剑波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更正 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58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0 日